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審易字第1775號

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孫暢鴻

05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106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11 **主文**

12 孫暢鴻犯逾越門扇牆垣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
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4 犯罪所得廠牌大亞、型號PVC、紅色、1捲長度100米，總共10
15捲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16額。

17 **事實及理由**

18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19 二、以上事實，業據被告孫暢鴻坦承不諱，並有被害人涂智裕之
20 警詢證述、現場監視器光碟及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在卷可
21 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本件事證明
22 確，被告犯行已可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3 **三、論罪科刑**

24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逾越門扇牆垣
25 竊盜罪。

26 (二)被告前因肇事逃逸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再
27 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執行
28 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5年以內故意
29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雖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
30 之構成要件。但因檢察官於本案起訴、審理過程中，從未主
31 張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也未具體

指出證明之方法，本院無從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並據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

(三)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，於本案任意竊取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被害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並危害治安及社會信任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又被告尚有多次違犯同一罪名之前案紀錄，有前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猶不知悔改再犯本案，益徵其藐視保護人民財產法益之規範甚明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取之廠牌大亞、型號PVC、紅色、1捲長度100米，總共10捲，價值新臺幣29,390元，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提起公訴；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董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盧重逸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21條第1項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01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02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03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04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05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06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7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8 【附件】

09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0 113年度偵字第19106號

11 被告 孫暢鴻 年籍資料同上

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一、孫暢鴻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3年4月2日7時40分
15 許，騎乘車牌號碼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高
16 雄市小港區松園一路與松園六路交叉口工地，鑽入該處大門
17 下方孔隙進入工地內，竊取工地內工務所內廠牌大亞、型號
18 PVC、紅色、1捲長度100米，總共10捲，價值新臺幣2萬9,39
19 0元，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。嗣經上開工地物品保管人
20 涂智裕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2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孫暢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孫暢鴻坦承騎乘上開機車，先爬入工地內，至工務所行竊前開管線，惟辯稱上開物品搬至工地門外時因有人經過而未及搬離，該贓物已不知去向云云。
3	證人涂智裕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證人涂智裕為明申工程有限公司

(續上頁)

01		領班，於113年4月2日7時40分許，在現場發現前開管線遭竊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及翻拍照 片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 報表。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扇牆垣
03 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致

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08 檢 察 官 廖 偉 程